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61 號 A

學校親子旅行

敬啟者：

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，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，豐富學習經歷，並增進親子關係，同時讓學生舒展身心、紓緩壓力，本校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舉辦學校親子旅行，歡迎家長跟孩子一起參與。詳情如下：

地　　點：	大埔海濱公園
對　　象：	一至二年級學生及家長
時　　間：	08:45-13:00
負責老師：	林志鴻主任
費　　用：	活動費用全免（學生及家長均無需付款，惟每名學生最多由兩名家長陪同參加）。
服　　裝：	整齊體育服。
備　　註：	1. 帶備足夠飲用水及乾糧 2. 自備晴雨具、防蚊用品和家課冊

請家長於11月5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林志鴻主任聯絡。

備註：

1. 當天學生照正常時間上學；放學時間改為13：00，而校車如常服務，惟需要提早2小時25分鐘接學生；放學形式會跟平日一樣。
2. 當天學生毋須攜帶課本上學。
3. 學校旅行乃另一種形式上課，若台端不同意讓貴子弟參加，則必須具函請假。
4.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家長留意當天學校網頁或透過「E-Class parent」查詢是日安排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　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6-27 通告第 61 號 A

※ 回 條 ※(交班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61 號 A 通告(學校親子旅行)之內容，

□ 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□ 家長將會參加是次活動。

家長出席人數 □ 1 人 / □ 2 人。

□ 於學校集合上車(09:00) 或 □ 於上水港鐵站 B2 出口上車(08:55)。

□ 家長不會參加是次活動。

□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六年　月　日